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组织审计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发展思维、产出思维，聚焦实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发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中求进、难中求成，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市级财政运行在平衡中总体保持平稳。

——**聚焦开源节流，财政管理效能总体平稳。**统筹推进税收拓源和非税挖潜，加强税收征管堵漏和税源培植巩固，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积极对接落实苏区融湾财政政策，全年争取

¹ 本报告对县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对镇级行政区统称为镇；市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相应配套补助资金 7.20 亿元。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全市压减支出约 40 亿元，“三公”经费连续五年下降。扎实推进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改革，完善以项目管理为牵引的预算编制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聚焦发展实体经济，重大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紧扣中心大局，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认真落实加快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17 亿元，统筹安排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5.55 亿元，安排省新增债券资金 47.98 亿元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出台《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资金集成、政策协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推动资产使用规范管理。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00.80 亿元，用于 133 个县级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聚焦兜牢民生底线，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节用裕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360.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9%。投入省、市十项民生实事资金共 2.88 亿元，支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孤儿养育标准不断提高，基本民生底线有效兜牢。

——**聚焦做好审计整改，审计工作质效提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的整改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更加有力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4 年 7 月底，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反映的 186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78 个，整改完成率 95.70%，其中，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问题已 100%整改销号，剩余属持续整改的 8 个问题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通过整改，促进上缴财政资金 0.35 亿元，追收各类资金 0.57 亿元，账务调整 0.53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0.46 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7.61 亿元，完善规章制度 135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2023 年度梅州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审计了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据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2.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0 亿元）、总支出 141.7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5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0.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47 亿元、总支出 16.10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40 亿元，总支出 0.4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8.32 亿元，总支出 76.20 亿元，当年结余 12.1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63.4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入方面。一是部分代收费单位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涉及金额 3805.56 万元。二是有 3 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征缴非税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国有资产的租金收入），涉及金额 1.13 亿元。

2. 财政支出方面。一是部分分配至市直部门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支出执行率仅为 37.43%。**二是**市财政暂付性挂账超过 5 年，涉及金额 56.73 亿元。

3. 财政预算编制及调整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将上年年终结余结转收入纳入预算编制，涉及金额 9.90 亿元。**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按规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涉及金额 0.54 亿元。

4.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有 2 个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有 89.12 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预期效益。**二是**未及时拨付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等 2 个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114.80 万元。**三是**地质灾害排危除险等 5 个项目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等原因，实施进度缓慢，未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了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3 个市直部门和市学艺中学、市特殊教育学校、市艺术学校、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市直学校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7 个单位能基本遵守财经法规，控制行政支出，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开支，资金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不合规。一是有 1 个单位决算报表数据错误，将财政返拨事业收入数当作当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数。**二是**有 1 个单位捐赠资金未按规定列收列支，导致决算报表未完整反映当年收支情况，涉及金额 44.24 万元。

2. 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一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历年结余资金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26.25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

定按季度汇总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36.02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违规将奖励性绩效工资从零余额账户转至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148.18 万元。

3.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不规范。一是有 2 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国内出差内部审批制度，未明确差旅费报批手续；二是有 3 个学校培训费支出占运转经费的比例低于 10%，未达规定比例。

4.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不严格。一是有 3 个单位 7 个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83.50 万元。二是有 2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无形资产及时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152.04 万元。三是有 6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未明确资产的管理人和使用人，账实难以对应。

5. 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一是有 1 所学校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资金，涉及金额 51.80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工会账户未及时记账，涉及金额 41.93 万元。三是有 2 个单位部分往来款挂账时间超过 3 年，未及时进行清理，涉及金额 433.07 万元。

（三）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审计了梅江区、兴宁市 2023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 个县能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统筹做好“三保”“百千万工程”等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支方面。一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2731.50 万元。二是有 2 个县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涉及金额 1115.20 万元。三是有 1 个县 6 个预算单位未按规定将资产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592.16 万元。四是有 1 个县多列财政非税收入 74.90

万元。**五**是有 1 个县部分镇未按规定开征污水处理费。**六**是有 1 个县虚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55.39 万元。**七**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将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收回地方本级财政统筹管理，涉及金额 2.73 亿元。

2.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有 2 个县财政部门年初代编的部分预算未及时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涉及金额 1.88 亿元。**二**是有 1 个县预算收入编制不合理，“以支定收”编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列无收入来源的调入资金虚增财力，涉及金额 7.72 亿元。**三**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2.58 亿元。

3. 财政管理方面。一是有 2 个县违规挤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涉及金额 20.88 亿元。**二**是有 2 个县未按规定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挂账规模，新增的暂付款挂账 13.69 亿元。**三**是有 2 个县暂付性挂账未及时清理消化，涉及金额 13.43 亿元。**四**是有 2 个县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或三方共管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7.11 亿元。**五**是有 2 个县因国库库款调度紧张，未及时拨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2.78 亿元。**六**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3343.96 万元。**七**是有 1 个县财政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1.10 亿元。

（四）镇级财政财务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兴宁市福兴街道办事处、蕉岭县广福镇、丰顺县小胜镇、大埔县光德镇等 4 个镇的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审计结果显示，上述 4 个镇基本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财政财务管理的规定要求，加强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的管理，

较好履行财政财务管理职责，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城乡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收入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2 个镇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58.03 万元。二是有 2 个镇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267.62 万元。三是有 3 个镇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长期挂账款项，涉及金额 4433.18 万元。

2. 支出管理不严格。一是 4 个镇均存在扩大开支范围问题，支付按规定应由地方公安局负担的本镇辖区基层派出所办公经费、车辆维修费等工作经费的情况，涉及金额 128.29 万元。二是有 1 个镇“以拨代支”拨付征地工作经费 21 万元，并借用专账资金 1300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周转。

3.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不合规。一是有 3 个镇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金额 235.40 万元。二是有 1 个镇部分工程未严格执行招标管理规定。三是有 2 个镇部分工程多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95.80 万元。四是有 1 个镇部分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五是有 1 个镇部分工程项目未发挥效益。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镇通过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追缴相关收入、培训教育、调整账目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审计整改金额 1962.79 万元。

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落实审计。

围绕“百千万工程”政策落实，组织对蕉岭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结合乡镇党政主要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兴宁市福兴街道办、蕉岭县广福镇、丰顺县小胜镇、大埔县光德镇等 4 个镇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蕉岭县和 4 个镇能够贯彻上级部署要求，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取得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涉农资金“以拨代支”，涉及金额 3546.44 万元。二是未统筹使用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涉及金额 845 万元。三是未足额安排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涉及金额 39 万元。

2. 涉农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有 1 个项目前期规划不合理导致重复设计，造成 10.50 万元财政资金浪费。二是有 1 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涉及保函金额 77.18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等 8 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7 个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送审查机构审查。**四是** 1 个镇省定贫困村和连线连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度款和 1 项乡道道路面挖补工程计量不实，多支付进度款、工程款 93.34 万元。

3. 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存在不足。一是将扶贫资金投入亏损企业，导致 8 个乡镇 7 个经营性扶贫资产投资分红被拖欠，涉及金额 207.26 万元。二是有 8 个经营性扶贫资产投资收益项目收回的本金未及时使用，造成闲置，涉及金额 194.18 万元。三是有 3 个镇应收未收扶贫资金投资分红款，涉及金额 90.77 万元；有 1 个镇未按协议约定对农业扶贫产业履行监管责任。**四是**扶贫项目跟踪监测常态化机制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所有经营性扶贫资

产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 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 1 个镇出租 8 处国有资产未报财政部门审批。二是有 1 个镇 1 个村集体经济合作联社承租给他人的资产未按合同约定移交，资产价值 178.81 万元。

（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关注了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审计结果表明，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能够贯彻省、市部署要求，积极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广州积极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程序。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在规定时间内制定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二是**未按要求完成部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任务，涉及 4 个项目（事项）。**三是**未严格落实对政务数据资源的挂接、共享情况的监督工作。**四是**未按规定及时对处于低负载状态的上云信息系统服务器进行缩容或撤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通过规范窗口业务办理、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的挂接、共享信息和调整上云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资源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审计查出 8 个问题已整改 5 个。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市级社保基金审计。

审计了 2023 年度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基金预算编制、执行，基金筹集和管理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县级人社部门未按规定将过渡户征地社保费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5316.03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社保资金利息未专款专用，涉及金额 151.99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通过归还原渠道资金和加快拨付资金等方式积极整改。

（二）医疗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2022年至2023年6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政策落实和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够围绕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强化基金监管、落实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完善医保机制体制。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监管不到位。一是未严格要求医保定点药店上传完整的医保数据至医保信息平台。二是未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涉及金额107.55万元。三是部分医保定点药店存在允许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非医保目录内的商品、借用其他店的POS机进行刷卡、营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无执业药师在岗时未停止销售处方药等违规行为。

2.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统计各医疗机构耗材任务量实际完成情况，未对未完成耗材集采任务量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二是部分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完成药品的集采任务。

3. 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长期挂账，涉及金额1.23亿元。二是有2个县城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缺口资金未到位，涉及金额8771.79万元。

4.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过度诊疗。一是通过串换项目、

多收费、重复收费、违规加收等方式违规收费，涉及金额1145.97万元。**二是**通过过度检查、“套餐式”辅助检查等方式过度诊疗，涉及金额239.55万元。**三是**有3家医院超执业范围或无相应资质开展诊疗项目，涉及金额124.50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通过及时通报采购情况，加强现场督导检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等方式整改，已整改金额1468.52万元。

（三）生育保险基金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了梅州市 2022 至 2023 年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规定拨付生育津贴，涉及金额 24.48 万元。**二是**违规超额拨付生育津贴，涉及金额 17.05 万元。**三是**重复发放生育津贴，涉及金额 9.48 万元。**四是**违规向男性职工所在的工作单位拨付生育津贴，涉及金额 2.17 万元。**五是**违规向产假未结束人员一次性拨付生育津贴。

（四）校园食品安全和食堂管理审计。

审计了 4 所市直学校校园食品安全和食堂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4 所学校基本能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抓好饭堂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有 2 所学校未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有 1 所学校对饭堂购入经检验不合格蔬菜的后续处置监管不够到位，导致重复出现食材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二是**有 1 所学校对外包食堂履约监管不到位，未督促食堂承包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和提交有签章的保险单。**三是**有 1 所学校未收回应由饭堂承揽方承担的水电费，涉及金额 10.25 万元。

（五）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公积金中心能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要求，较好地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住房公积金归集和资金管理不严格。一是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所需数据未实现共享。二是未将防控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纳入受委托银行业务考核。三是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四是未建立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五是未识别清理未正常汇缴的账户，涉及 2051 人。六是提前 3 个月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涉及 106 个账户，预缴金额 62.80 万元。七是自由职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标准不明确。

2.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执行还多少取多少的规定，导致部分人员超限额提取公积金，涉及金额 196.92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追讨被违规骗提的公积金，涉及金额 31.87 万元。

3.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把关不严。一是有 15 人不符合规定执行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涉及贷款金额 531 万元，少收贷款利息金额 4294.03 元。二是有 44 人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符合规定，涉及少缴首付金额 177 万元。三是有 45 户公积金贷款月还款本息额超过职工（含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 50%。四是违规将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直接划入借款人账户，涉及金额 60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不规范。一是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不够规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有 231 人拥有两个以上（含）封存账户，29 人拥有 1 户正常账户及 1 户以上（含）封存账户。**二是**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部分信息错误或不全。**三是有** 44 人达到退休年龄后的个人公积金账户未注销，账户余额 302.16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订完善制度 9 项，进一步加强公积金业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为退休人员办理销户提取 214.27 万元。

四、国有资产资产审计情况

（一）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 2023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是公务用车、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能做好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推进资产确权登记，履行审核审批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职责，监督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处置和使用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存在资产信息录入不完整、不准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有** 2 个单位的部分国有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1.97 亿元。**三是有** 5 个单位的部分公务用车使用率低，存在闲置的情况。**四是**市级 2023 年度新增新能源车和节能车占总购置车辆的比例不达标。**五是有** 24 个单位共 65 辆公务用车车载卫星终端长时间断线，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脱离监管。

（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大埔县光德镇和丰顺县小胜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光德镇和小胜镇能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水资源管理不到位。一是有 1 个镇河长履职尽责不到位，巡河次数不达标，未对河道污染现状和非法排污现象及时进行治疗。二是有 1 个镇镇级饮用水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三是有 1 个镇镇级生活饮用水厂水质检测不达标。四是有 1 个镇的村级污水处理站效益不高。

2. 违法用地整改不到位。一是有 1 个镇被违规占用的基本农田未整改到位，涉及面积 58.54 亩。二是有 1 个镇部分林业违法用地整改不到位，涉及面积 132.74 亩。三是有 1 个镇的石场非法占用林地整改不到位。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镇通过加强落实河长巡查制度、加大对河道的清理、拆除违法建筑、完善用林手续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审计查出的 1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1 个，涉及金额 162.22 万元。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征地移民安置审计。

审计了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五华县相关部门能积极做好梅蓄项目的前期和建设期间的有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征地补偿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按时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涉及金额 432.90 万元。二是有 11 户移

民未签协议，移民资金未兑付完毕，涉及金额 161.20 万元。三是应收未收移民安置协议费用，涉及金额 110.95 万元。四是重复发放征地补偿款 40.50 万元。五是未按规定办理移民安置区部分用地报批手续，涉及土地面积 326.10 亩。

2. 安置区建设方面。一是安置区工程招标确认的中标价与签订的合同价不一致，涉及 5 个项目 215.18 万元。二是合同执行监管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延迟、资金提前支付、多支付工程款，涉及资金 1.14 亿元。三是违规将工程直接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涉及金额 393 万元。四是部分工程和服务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涉及合同金额 533 万元。五是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但未按规定报送评审机构审核，涉及金额 342.06 万元。

3. 征地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对梅蓄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二是未及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方法及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建设滞后；三是蓄能办未充分考虑经济风险，在未经财政部门审批且已超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违规用现金出借财政资金给企业，涉及金额 162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通过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审计查出的 30 个问题已整改 12 个，涉及金额 770.18 万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审计。

审计了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重点关注了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大埔县中医康复中心项目和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等年度投资进度较慢的公共卫生设施类项目。审计结果表明，市有关部门和地区能

积极谋划和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形成了一定实物工作量。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2 个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其中 1 个项目已停工，形成“半拉子工程”。二是有 1 个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存在串标行为，涉及合同金额 291.04 万元。三是有 1 个项目不合理设置合同工期且任意调整工期。

2. 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有 2 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达支付条件提前支付 6652.22 万元，导致资金孳息外流 46.06 万元。二是有 1 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被挪用，涉及金额 384.10 万元。三是有 1 个项目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购买设备，涉及金额 412.31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通过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上缴孳息资金、规范使用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停工项目已复工。

（三）市管企业新建和续建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

审计了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等 4 家市管企业 2020 至 2022 年新建和续建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管企业能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谋划实施项目，努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1 个项目未经市国资委审核同意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二是有 2 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涉及金额 8645.31 万元。三是有 4 个项目存在违规分包，涉及金额 1597.13 万元。四是有 2 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签订合同，涉及金额 387.53 万元。

2. 部分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有 2 个项目未明确产权归属，涉及金额 1898.83 万元。二是有 1 个项目的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涉及金额 3321.95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管企业通过加快项目建设、收回账款、规范产权归属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追回应收账款 3321.95 万元。

（四）雨污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

审计了兴宁市市民广场周边雨污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兴宁市和项目相关单位能够按照兴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并积极推进雨污管网工程的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规范。一是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未完成防洪评估、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二是未按规定向上级行政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2. 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仍未竣工，滞后合同工期 19 个月。二是项目设计服务应招标未招标。三是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先实施后决策。四是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管理混乱，部分隐蔽工程未验收。

3.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5700 万元。二是虚报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六、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9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7 起。移送问题线索主要有：

个别公职人员涉嫌公款私存挪用公款，个别乡镇干部职工涉嫌虚假报销费用、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部分乡镇工作人员涉嫌以编制虚假个人补助签领表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部分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偷漏企业所得税等问题。

七、审计建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持续推进重点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深化政策落实体制机制改革，围绕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推进各类政策加力提效。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严格土地、规划落实情况事前评审，确保项目成熟可行，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投资作用。用好《梅州方案》和省《若干措施》，谋政策、谋项目、谋资金、谋平台、谋改革，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增强财政保障政策落实能力，优先支持惠企利民政策，及时兑现政府承诺。加强政策落实监督问效与后续评估，更好发挥政策激励、引导和保障作用。

（二）持续培植壮大财源，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坚持“开源、节流、增效”并举，强化预算收入管理，跟踪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依法拓宽税收来源渠道；加大对非税收入的征缴监督管理，督促各执收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非税收入。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挂账规模；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三）持续聚焦聚力实体经济，坚持“投入思维”转向“产

出思维”。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聚焦项目投资和储备持续发力，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强化企业服务，增强助企纾困支持实体经济等政策落实的穿透性，完善政策配套，强化政策执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培育更多“四上”企业，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真正用于壮大实体经济和补齐民生短板。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经济安全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积极盘活政府债务对应资产，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审查和动态监控。强化财政运行的监测预警，及早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持续发力灾后重建，用好灾后重建资金。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审计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

接受人大监督，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